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商業銀行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會 準 則 委 員 會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 | |
|----------------------|----------|
| 簡介 | 4 |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 4 |
| 準則之使用 | 5 |
| 行業描述 | 5 |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6 |
| 資料安全 | 8 |
| 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 | 11 |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 | 14 |
| 財務碳排放 | 17 |
| 商業倫理 | 19 |
| 系統性風險管理 | 21 |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商業銀行接受存款並提供放款予個人及公司，並從事基礎設施、不動產及其他專案之放款。藉由提供此等服務，該行業於全球經濟體之運作以及促使財務資源移轉至其最具生產力之部門扮演重要角色。該行業係受存款量、放款品質、經濟環境及利率所驅動。來自資產與負債配比不當之風險進一步凸顯該行業之特性。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使管理商業銀行之行業監管環境面臨重大變動，且至今仍持續在演變。此等及其他監管趨勢，可能影響績效。全球營運之商業銀行須管理許多司法管轄區中產生監管不確定性之新法規，尤其是新規則之一致適用。

註：本準則處理「純」商業銀行服務，可能未包含綜合金融機構之所有活動，例如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服務、抵押貸款金融、消費金融、資產管理與保管服務以及保險。個別準則規範該等行業中各項活動之永續議題。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資料安全 | (1)資料被侵害數量、(2)屬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帳戶持有者數量 ¹ | 量化 | 數量，百分比(%) | FN-CB-230a.1 |
| |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CB-230a.2 |
| 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 | 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之計畫之放款(1)數量及(2)餘額 ² | 量化 | 數量，表達貨幣 | FN-CB-240a.1 |
| | 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之計畫之逾期及催收款項或協議展延之放款之(1)數量及(2)餘額 | 量化 | 數量，表達貨幣 | FN-CB-240a.2 |
| | 提供予先前無銀行服務或低度使用銀行服務之客戶之無成本零售支票存款帳戶之數量 | 量化 | 數量 | FN-CB-240a.3 |
| | 為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服務不足之客戶提供之金融素養倡議之參與者人數 ³ | 量化 | 數量 | FN-CB-240a.4 |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 |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CB-410a.2 |
| 財務碳排放 | 財務碳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1、(2)範疇2及(3)範疇3細分 | 量化 | 公噸(t) 二氧化碳當量 | FN-CB-410b.1 |
| | 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CB-410b.2 |
| | 包含於財務碳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 量化 | 百分比(%) | FN-CB-410b.3 |
| | 用以計算財務碳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CB-410b.4 |
| 商業倫理 | 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N-CB-510a.1 |

¹ FN-CB-230a.1 之註—該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² FN-CB-240a.1 之註—該揭露應包括個體如何將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整合至其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策略之描述。

³ FN-CB-240a.4 之註—該揭露應包括金融素養倡議之描述。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 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⁴ | | | |
| | 吹哨者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CB-510a.2 |
| 系統性風險管理 |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按類別劃分 ⁵ | 量化 | 基點(bps) | FN-CB-550a.1 |
| | 將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整合至資本適足規劃、公司長期策略及其他經營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N-CB-550a.2 |

表 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支票存款及儲蓄存款帳戶之(1)數量及(2)金額，按部門別：(a)個人及(b)小型企業 | 量化 | 數量，表達貨幣 | FN-CB-000.A |
| 放款之(1)數量及(2)金額，按部門別：(a)個人、(b)小型企業及(c)公司 ⁶ | 量化 | 數量，表達貨幣 | FN-CB-000.B |

⁴ FN-CB-51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⁵ FN-CB-55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評分係由個體計算或自主管機關取得，以及個體是否須向主管機關報導基礎資料。

⁶ FN-CB-000.B 之註一抵押貸款及循環信用放款應排除於揭露範圍。

資料安全

主題彙總

確保個人財務資料之隱私與安全係商業銀行之基本責任。未能保護客戶資料之個體可能會降低收入及消費者信心。隨著行動銀行及雲端儲存之成長以及更多銀行業務依賴科技與網路，資料安全管理變得愈來愈重要。在日益增加之網路安全威脅中，先進之技術及持續之員工培訓係屬必要。此揭露主題之指標聚焦於提供有關保護資料免受新興及不斷進化之網路安全威脅與技術，以及避免安全漏洞危及客戶資訊之努力之更多細節。對於因應此等風險之管理策略之強化揭露可使股東了解商業銀行如何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FN-CB-230a.1. (1)資料被侵害數量、(2)屬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帳戶持有者數量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鑰匙被取得而使加密資料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帳戶持有者總數量。
 -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帳戶持有者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FN-CB-2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回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帳戶持有者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FN-CB-230a.2.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個人或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產品結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
- 3 個體應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4 個體應描述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及程序。
- 5 個體之揭露應包括對與金融服務業所面臨新的及新興之網路威脅及攻擊途徑有關之資料及系統安全所作之努力之討論。
 - 5.1 新興網路威脅可能包括源自使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支付系統、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之網路威脅。
 - 5.2 攻擊途徑可能包括勒索軟體、貸款疊加計畫、錢駱計畫及遠端存取攻擊。
- 6 個體應描述其營運所處與資料安全有關之監管環境。
 - 6.1 討論應包括該個體為監管之法令遵循或自願作為行業最佳實務而採用之資料安全

政策及程序

- 7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例如：
 - 7.1 ISO/IEC 2700 系列；
 - 7.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框架（2018 年版）」；
 - 7.3 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23 NYCRR 500 「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及
 - 7.4 美國通貨監理局（OCC）2013-29 公報「第三方關係：風險管理指引（2013 年版）」。
- 8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

主題彙總

作為其主要經營活動，商業銀行必須不斷在其對能力建構之努力與對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服務不足之客戶放款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間取得平衡。新興融資模式及技術為銀行提供在先前服務不足之市場提供商品與服務並取得額外收入來源之機會。能夠滿足向低收入人群及小型企業擴展信貸與金融服務之需求，同時避免掠奪性與不負責任之放款業務之個體，可創造長期價值並提升品牌聲譽。此等服務亦應藉由努力提高有助於客戶作出明智決策之金融素養來完善。透過揭露其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之作法，商業銀行可向投資者提供決策有用之資訊，以評估銀行確保長期、永續價值創造之能力。

指標

FN-CB-240a.1.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之計畫之放款(1)數量及(2)餘額

- 1 個體應揭露(1)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與社區發展計畫之放款總數量，及(2)此等放款之總餘額。
 - 1.1 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與社區發展計畫之放款，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定義。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 社區發展放款之範圍包括主要為對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個人之社區服務及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區域之開發、復興或穩定提供資金之放款。
- 3 社區發展放款之範圍包括與微型金融放款者、社會銀行或地方發展金融機構(CDFIs)有關之放款。
- 4 小型企業放款之範圍包括對農場之放款。
- 5 揭露範圍排除對個人支出或住宅財產之放款。

FN-CB-24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其為擴大其符合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資格之放款組合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之描述。
- 2 個體應納入對其遵循與該揭露有關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檢查結果之討論。
- 3 個體應描述如何將檢查結果整合至其短期及長期之普惠金融與能力建構之策略中。

FN-CB-240a.2.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之計畫之逾期及催收款項或協議展延之放款之(1)數量及(2)餘額

- 1 個體應揭露(1)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地方發展計畫之逾期及催收款項之總數量，或

協議展延之放款之總數量，以及(2)此等放款之總餘額。

- 1.1 符合旨在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計畫之放款，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 社區發展放款之範圍包括主要為針對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個人之社區服務及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區域之開發、復興或穩定提供資金之放款。
- 3 社區發展放款之範圍包括與微型金融貸款人、社會銀行或社區發展金融機構(CDFIs)有關之放款。
- 4 小型企業放款之範圍包括對農場之放款。
- 5 揭露範圍排除對個人支出或住宅財產之放款。
- 6 揭露範圍包括由個體創始及購買之放款。

FN-CB-240a.3.提供予先前無銀行服務或低度使用銀行服務之客戶之無成本零售支票存款帳戶之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由無銀行服務或低度使用銀行服務之客戶持有之無成本支票帳戶總數量。
 - 1.1 無成本支票帳戶係定義為提供核心服務而不收取額外費用、月費或年費，或要求最低平均餘額之銀行帳戶。
 - 1.1.1 核心服務可能包括取得簽帳金融卡、使用網路及行動銀行，或存提款。
 - 1.2 無銀行服務之客戶係定義為極少或從未於要保存款機構持有支票帳戶、儲蓄帳戶或其他類型之交易或支票兌現帳戶之個人及家庭。
 - 1.3 一家庭被歸類為低度使用銀行服務，若其持有一支票或儲蓄帳戶並於過去 12 個月內使用以下來自另類金融服務 (AFS) 提供者之一種產品或服務：匯票、支票兌現、國際匯款、發薪日貸款、退稅預期貸款、先租後購服務、當舖貸款或汽車抵押貸款。
- 2 個體亦可揭露報導期間內由無銀行服務或低度使用銀行服務之客戶開立及關閉之無成本支票帳戶之數量。

FN-CB-240a.4.為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服務不足之客戶提供之金融素養倡議之參與者人數

- 1 個體應揭露參與為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服務不足之客戶提供之金融素養倡議之個人之人數。
 - 1.1 金融素養倡議之範圍可能包括教育計畫、工作坊、研討會、課程、諮詢以及社區

合作夥伴關係。

- 1.2 無銀行服務之客戶係指其家庭無支票或儲蓄帳戶者，其可能依賴另類金融服務（AFS），諸如發薪日貸款、非銀行匯票、非銀行支票兌現服務、非銀行匯款、先租後購服務、當舖或退稅預期貸款。
 - 1.3 低度使用銀行服務之客戶係指其家庭有支票或儲蓄帳戶但可能仍然經常使用另類金融服務者。
 - 1.4 服務不足之客戶包括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通常因有限或無信用歷史而難以取得主流金融服務者。
- 2 個體應計算於報導期間內被記錄至少參與一場由個體執行之倡議之獨立個人之總人數。
 - 2.1 揭露應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可記錄積極參與之持續性計畫之參與者。
 - 3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別零售客戶及攸關商業客戶（例如，中小型企業及少數族群擁有之企業）兩者。
 - 4 揭露範圍應包括由個體直接提供以及由與個體有合約協議之第三方所提供之金融素養倡議。

FN-CB-240a.4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聚焦於強化無銀行服務、低度使用銀行服務或服務不足之客戶之金融素養之倡議、計畫或金融服務。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

主題彙總

作為金融中介機構，商業銀行透過其放款實務而產生重大正面及負面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對商業銀行放款予各行業之個體、資產及專案可能有重大意涵。因此，個體在決定抵押品之品質時，愈須檢視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商業銀行亦可能藉助環境及社會之正面外部性而透過其放款實務產生重大收入流量。無法因應此等風險與機會之商業銀行可能面臨股東之報酬降低及價值減少。商業銀行後續應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如何整合至放款流程及與特定永續趨勢相關之放款組合風險之現有水準。具體而言，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正逐步增加銀行揭露其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壓力。

指標

FN-CB-410a.2.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及議題之釋例。
 - 1.3 信用分析係定義為計算企業或組織之信用等級（亦即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之方法，此方法尋求辨認與提供融資予此企業、組織或專案相關之違約風險之合理水準。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工商放款及專案融資。
- 3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政策。
- 4 個體應討論於估計其金融資產合約期間之信用損失時，如何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 5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執行層面之作法。
 - 5.1 該等描述應包括：
 - 5.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5.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研究之作法

- 5.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等級之作法
- 6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及課責之作法。
- 6.1 該等描述應包括：
- 6.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6.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6.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7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工商信用暴險之放款組合層級所計算。
- 7.1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以及網路安全風險。
- 8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及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8.1 個體得進一步就其工商信貸組合之地理暴險提供討論。
- 9 個體應描述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大信用暴險集中度，其可能包括碳相關資產、水匱乏區域及網路安全風險。
- 10 個體應描述如何於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10.1 傳統總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借款人信用等級之經濟狀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2 傳統個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其信用等級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與供給
- 10.3 借款人之整體信用等級
- 10.4 放款之到期日或年期
- 10.5 預期損失，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10.6 抵押品之價值
- 11 個體得揭露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諸如：
- 11.1 依赤道原則（EP III）（或類似）按赤道原則類別所篩選之工商放款及專案融資數

量

11.2 已執行環境或社會風險複核之放款數量，例如，透過個體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

財務碳排放

主題彙總

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風險與機會。具較高排放量之交易對方、借款人或被投資者可能更易受與科技變動、供需轉變及政策變動之相關風險影響，進而影響提供投融資服務予此等個體之金融機構之展望。此等風險與機會可能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財務與營運風險之形式產生。例如，信用風險之產生可能係與受逐漸嚴格之碳稅、燃料效率法規或其他政策影響之融資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亦可能透過相關技術轉變而產生。聲譽風險可能源自對化石燃料計畫之融資。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藉由衡量其財務碳排放逐漸增加對該等風險之監控及管理。此衡量作為個體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可能需如何隨時間經過調適其投融資活動之指標。

指標

FN-CB-410b.1.財務碳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1)範疇 1、(2)範疇 2 及(3)範疇 3 細分

- 1 個體應揭露其財務碳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按資產類別，就每一行業按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之排放量細分。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29 段(a)適用衡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以及適用第 B62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2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CB-410b.2.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

- 1 個體應揭露按資產類別之各行業之總暴險，以個體之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表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2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2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FN-CB-410b.3.包含於財務碳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包含於財務碳排放計算中之個體總暴險之百分比。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2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相應之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2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B29 及 B30 段中之彙總與細分原則。
- 2 若個體包含於財務碳排放計算中之總暴險百分比低於 100%，則個體應揭露說明該排除之資訊（包括排除之資產類型）。

FN-CB-410b.4.用以計算財務碳排放之方法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個體計算其財務碳排放所使用之方法論，包括個體用以歸屬與總暴險有關之排放份額之分攤方法。
 -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第 S2 號」）第 B62 段對參與商業銀行活動之個體規定。
 - 1.2 於適用第 S2 號第 B62 段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78 段之估計原則。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商業銀行行業之監管環境於國際上持續演變。個體必須遵循一套有關績效與行為之複雜且往往不一致之規定，且必須針對包括內線交易、反托拉斯行為、價格壟斷及市場操縱之議題提供揭露。個體受嚴格之法規規範，禁止逃稅、舞弊、洗錢及貪污行為。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中，提高對吹哨者之獎勵可能增加向主管機關投訴之數量。透過健全之內部控制確保監管之法令遵循之個體可建立與客戶之信任、增加收入以及藉由最小化因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損失來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FN-CB-510a.1.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支付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管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6 揭露亦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其權限超出金融行業）裁決之活動有關之執法行動。
- 7 個體應揭露用於其計算之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

FN-CB-51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反托拉斯或市場操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因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CB-510a.2.吹哨者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吹哨者計畫中訂定之流程及政策，包括內部遵循計畫；檢舉熱線細節（例如，是否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熱線號碼之提及與發布（例如，於企業遵循手冊或倫理規範中）；對舉報違規行為之吹哨者誘因；及提交舉報之方法。
- 2 揭露應辨認個體須遵循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吹哨者法令規範。
- 3 揭露應包括對違反吹哨者規範之情況及個體因應違反情事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之討論。

系統性風險管理

主題彙總

無法有效管理資本風險之商業銀行個體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同時增加其負債。由於全球金融系統之相互關聯性，此等失敗可能會導致重大之市場中斷及金融危機。金融機構間系統性之相互關聯性已成為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因此，許多司法管轄區要求銀行接受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個體是否有足夠之資本準備與流動性，以於不利之經濟與財務狀況下吸收損失、繼續經營及履行義務。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處罰並大幅增加未來之遵循成本。商業銀行應藉由衡量其吸收源自系統性壓力之衝擊之能力來改善其揭露，以展示如何管理與其規模、複雜程度、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跨司法管轄區活動相關之風險。致力於加強揭露之個體可能提升投資者及股東信心，潛在地導致收入增加。

指標

FN-CB-550a.1.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按類別劃分

- 1 個體應按下列類別揭露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1)規模、(2)跨司法管轄區活動、(3)相互關聯性、(4)可替代性、(5)複雜程度及(6)總分數。
- 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應依照國際清算銀行（B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最新版本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更新之評估方法及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以下簡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所建立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用於計算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一組指標係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於報導指引及報導範本中概述。
 - 2.1.1 個體應參考攸關報導期間之報導指引及報導範本。
 - 2.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計算係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之技術摘要提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進一步提供：
 - 2.2.1 用於計算攸關報導期間分數之分母；及
 - 2.2.2 用於辨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臨界分數，以及為計算每一機構之特定更高損失吸收能力（HLA）要求所使用將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配至不同群組之群組門檻。
- 3 個體應揭露報導時最新可得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
- 4 個體應將上述用於決定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參考文件視為引用標準，意即對其所作之任何未來更新應被視為此指引之更新。

FN-CB-5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究係在報導用於計算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指標後，自攸關之監管機構獲得分數，抑或內部使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計算分數。
- 2 個體應描述究係其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個體報導用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計算之所需資料，抑或個體選擇自願報導此等資料。

FN-CB-550a.2.將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整合至資本適足規劃、公司長期策略及其他經營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為審慎監管目的所進行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及資本規劃報告如何影響個體之決策，以及整合至資本規劃、公司長期策略及其他經營活動中。
- 2 個體應討論壓力測試之結果如何影響其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方面之作法。
- 3 個體可連同此討論揭露其壓力測試之結果。